

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公告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》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。

2019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9]第6号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对《重组报告书》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、补充和更新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在《重组报告书》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中增加“十、活性炭新产品研发风险”。

2、因广州冰鸟被冻结款项已解冻，公司在《重组报告书》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四、标的公司个别账户资金被冻结的风险”中进行了补充说明；并在“第三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/五、（二）、1、货币资金”和“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/三、（二）1、货币资金”中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3、在《重组报告书》“第七章/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前景、当期每股收益等的影响/

（二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/2、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，包括提高竞争能力、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”对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进行了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